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2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参加表决的董事分别为：钟春彬先生、林钻煌先生、吴堃先生、王为民先生、莫善军先生、莫瑞琬先生、何小平女士、覃解生先生、覃程荣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增加党组织内容，即第七章后增加“第八章 党的组织”作为第八章，原第八章及后续章节依次顺延。详情参见公司同期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7-014）。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本议案的9票，反对本议案的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捷康三氯蔗糖制造有限公司35%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在广西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捷康公司 35%股权，挂牌价格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 02-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详情参见公司同期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盐城捷康三氯蔗糖制造有限公司 35%股权的公告》（临 2017-015）。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本议案的 9 票，反对本议案的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参见公司同期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7-016）。

同意本议案的 9 票，反对本议案的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 日